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

960712 教材編輯委員會訂定

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

1070714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1070725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25525 號核備

1071006 教材編輯委員會修改通過，1071215 理監事林席會議通過，1080102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45810 號核備

## 第一條

宗旨：

本委員會負責匯集及介紹舉重學術研究成果，出版舉重相關教材。

## 第二條

名稱：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。

## 第三條

任務：

- 一、規劃與執行舉重教材編輯之方針。
- 二、訂定舉重教材編輯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教材之徵集與審查事宜。
- 四、其他編輯有關事項。

## 第四條

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，倡導舉重運動，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聘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人數以 7-9 人為原則，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，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(召集人為會議主席)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榮譽職，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費用。

## 第五條

會議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有匯集及介紹舉重學術研究成果，出版舉重相關教材之重大任務，必須親自出席會議，全年會議中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者，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，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、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，幹事部有關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- 五、有關調查、研究、實驗及製作編輯費用之收支得提報理事會核備。

## 第六條

附 則
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不對外行文。
- 二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